2018 年 2 月 7 日

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聯合國制裁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6 章[註 1]及繼本會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發出有關《打擊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融資的活動》的通函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希望進一步闡述本會認為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施加制裁而應採取的行動，以及引入提早通知新的制裁的系統。

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安理會不時對被視為從事包括但不限於恐怖主義、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及貪污等活動的國家、實體及人士施加制裁。安理會的制裁決議亦可能針對被視為支援上述活動的活動（例如買賣某些商品）或從事該等活動的政府及管豁區。安理會亦發出受制裁人士、實體及船隻等的名單。

除了關於恐怖主義的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外（該決議屬《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的涵蓋範圍），聯合國制裁一般透過《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定的規例於香港實施。凡安理會的委員會指定某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指定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須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經行政長官指明而生效。制裁名單依據相關法例，透過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布及更新。證監會在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內提供該等公告的連結，並規定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

實際上，新的或經修訂的制裁決議及／或制裁名單發出的時間，與其在香港實施的時間，可能存在差距。我們謹此提醒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無論安理會的制裁決議或制裁名單是否已透過香港法例予以實施，現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已訂明了相關罪行。例如：

(a) 根據《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第 4 條，如有人提供任何服務予他人，而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將會或可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即屬犯罪；

(b)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 條，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來自可公訴罪行[註 2]（包括根據《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4 條所訂明的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

[註1]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第 6 段，作為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應如持牌法團一樣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條文。

[註2]《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4)條訂明，可公訴罪行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而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為。因此，舉例說，若有證據顯示相關財產是來自某些於海外犯下的可識別行為，而假如該行為在香港構成一項可公訴罪行（無論該行為發生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地位如何），即受《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1)條囿制。

(c)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及 14 條，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來自可公訴罪行[註2]（包括根據《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4 條所訂明的罪行）的得益、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即屬犯罪；

(d)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附表 2 第 15 條訂明，金融機構須在任何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5(5)及(6)條，任何金融機構如明知或出於詐騙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上述條文，即屬刑事罪行。

就相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而言，某國家、人士、實體或活動被列入安理會的制裁決議或制裁名單內，即可能構成知悉或懷疑的理由，並因而觸發各項法定責任（包括舉報責任）及罪行條文。

因此，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確保，一旦安理會頒布了制裁決議及制裁名單，無論相關制裁是否已透過《聯合國制裁條例》或其他條例於香港予以實施，當對客戶及付款進行篩查時，它們都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到在該等決議及名單上的國家、人士、實體及活動。對客戶及付款進行的篩查應包括：

(a) 涉及名列於安理會的制裁決議或制裁名單的人士或實體（無論是作為客戶或相關方）的客戶及交易；

(b) 與被列入安理會的制裁決議的國家（即高度風險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客戶及交易；或

(c) 與名列安理會的制裁決議或制裁名單的活動相關的客戶及交易。

此外，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確保它們履行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 2 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包括更嚴格的盡職審查）、交易監察及備存紀錄的責任，以及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關可疑交易舉報的責任。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亦應提高警覺，以防無意間犯下罪行，包括提供《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4(1)條所列的服務，以及處理分別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1)條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1)條所屬的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販毒得益。

提前通知

為幫助提升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就聯合國制裁而進行篩查及其他行動的效能，證監會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凡安理會頒布與恐怖主義、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相關的新的或經修訂的制裁決議或制裁名單時，便會透過本會網站及／或發出通函通知。當這些新的或經修訂的制裁決議或制裁名單其後根據香港法例予以實施時，證監會亦會於有關公告在政府憲報刊登後更新本會網站。

有關安理會就其他事宜頒布的制裁決議或制裁名單，本會建議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定期瀏覽安理會的制裁委員會網站（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information）。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284 4660　　網站：www.sfc.hk

各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遵從本身的法律及監管責任，確保篩查資料庫（無論是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內部的或由外部供應商提供的）在安理會頒布所有相關的制裁決議及制裁名單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載入該等決議及名單。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確保當證監會發出上述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它們的篩查資料庫。

此外，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查閱（如適用）安理會在本通函發出日期前發出的所有現有制裁決議及制裁名單。它們尤其應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安理會的制裁決議清單及相關網址，當中包含截至本通函發出日期，尚未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在香港制定規例的制裁措施。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569 與王凱琪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連附件

完

SFO/IS/007/2018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284 4660　　網站：www.sfc.hk